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ruction
of People's Court Litigation Service Center

人民法院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理论与实践

以福建三明中院为主要视点

陈明 丁寰翔◎主编

沈小放 庄华忠 张志历◎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作者简介

陈明，男，1962年8月出生，汉族，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人，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现为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平时注重实务与理论研究，重视创新和开拓司法工作。

丁寰翔，男，1963年4月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奉化人，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现为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主要从事刑事法学、司法制度的教学与研究，在各类杂志上发表论文七十余篇，独著、主编或参与编写的著作、教材十余本。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逯卫光

责任印制：姜 婷

发行总监：杨荣刚

责任校对：姚丽娅

装帧设计： 鼎新書裝

MOB.18901119936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建设理论与实践

——以福建三明中院为主要视点

主 编：陈 明 丁震翔

副主编：沈小放 庄华忠 张志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理论与实践:以福建三明中院为主要视点/陈明,丁寰翔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 7

ISBN 978-7-5162-1547-0

I. ①人… II. ①陈… ②丁… III. ①法院—诉讼—服务部门—建设—研究—三明 IV. ①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4273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逯卫光

书名/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理论与实践

——以福建三明中院为主要视点

RENMINFAYUANSUSONGFUWUZHONGXINJIANSHELILUNYUSHIJIAN

作者/陈 明 丁寰翔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h. com

E-mail:mzfz@npcph.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15. 75 字数/243 千字

版本/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547-0

定价/38.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诉讼服务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诉讼服务中心是方便群众诉讼、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窗口。200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努力解决司法为民中的具体问题,从而提出了司法为民的相关措施和工作内容,成为诉讼服务实践与概念产生的重要源泉。200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颁行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在“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中提出了:“建立健全司法为民长效机制。健全诉讼服务机构,加强诉讼引导、诉前调解、风险告知、诉讼救助、案件查询、诉讼材料收转、信访接待、文书查阅等工作,切实方便人民群众诉讼。”该纲要明确了诉讼服务的范围,自此以来全国许多法院开展了诉讼服务的探索和试点。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明确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主线,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我国司法体系改革。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平台建设。2015年11月24日在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上,周强院长提出了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实现诉讼服务中心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升诉讼服务水平,确保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贯彻落实司法为民宗旨的过程中,强化诉讼服务理念,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平台,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绩。特别是自2013年以来,三明中院弘扬“开明、文明、清明”的新三明精神,总结已有诉讼服务建设经验,按照“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的要求,全面升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建构诉讼服务的体制机制,不断拓展中心功

能,优化服务方式,加强中心硬件和软件建设,推进诉讼服务网络化,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司法的多元化需求,切实满足司法体制改革的需要,诉讼服务中心获得了“省文明行业创建示范点”“省级巾帼文明岗”“五四奖章集体标兵”“敬老文明号”等荣誉称号。为此,2016年5月,福建省专门在三明市召开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推进会进一步强调坚持开拓创新,弘扬工匠精神,持之以恒抓好落实,推动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协调、持续发展。三明中院积极探索诉讼服务的内涵,注重与高校学者的合作,组织诉讼服务相关理论学习研究和实践创新,正是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本项目的成果。

本书是三明中院与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相关教师合作的项目成果,探究的内容主要包括十个部分:诉讼服务与诉讼服务中心的内涵与外延及相互之间的关系,诉讼服务与司法发展及其性质与价值分析,诉讼服务的国外考察与国内实践及其比较分析,我国诉讼服务中心产生与发展沿革,诉讼服务中心运行机制构建问题探索,诉讼服务中心系统化建设研究,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研究,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研究,诉讼服务中心社会化建设研究,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趋势考虑。附录部分包括:诉讼服务相关的实务理论研究(文章)。项目研究的主要核心是解决理论上关于诉讼服务的含义、外延、平台与路径,有助于提升人们对诉讼服务的性质、功能、价值的认识,推动诉讼服务的理论研究;通过对我国诉讼服务的实践、现状、发展趋势的相关数据,特别是对三明中院的诉讼服务的创新建设形成特色的描述,让人们了解我国诉讼服务取得的成效、运行状态和进一步推进的可能方向,有利于推动全国法院关于诉讼服务建设的探索与规范。

本书作为项目合作成果,始终得到三明中院领导的指导、支持,项目成员的互相配合、共同努力,才得以使项目顺利进行。以下是本书各章的撰作者:第一章为丁寰翔、沈小放;第二章为丁寰翔、陈明;第三章为王宏志、沈小放;第四章为庄华忠、牟旭;第五章为庄华忠、沈小放;第六章为林玮玮、肖俊;第七章为张志历;第八章为张志历、邓薇;第九章为林玮玮、肖俊;第十章为徐敏、张志历。附录中的相关论文作者在标题后列明,在此不再重述。本书由主持人陈明、丁寰翔修改统稿。

在本书课题的调研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王君庭长的支持,在此深表感谢!本书在研究和调研过程中,正处于我国诉讼服务开展进行以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规范之际,本书所借鉴相关学者的

资料和实务部门的有关数据有待进一步补充与完善,有的观点也不一定成熟,仅作为理论与实践探索供大家参考,并希望推动我国诉讼服务的进一步完善,因此,敬请相关学者、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4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正确认识诉讼服务与诉讼服务中心	1
一、正确认识诉讼服务的内涵和外延	1
(一)诉讼服务的内涵特征	2
(二)诉讼服务的外延范围	3
(三)注意与诉讼服务相关概念的关系	4
二、正确认识诉讼服务中心的内涵与外延	5
(一)诉讼服务中心的内涵界定	5
(二)诉讼服务中心的外延范围	5
(三)诉讼服务中心所具有的价值	6
三、正确认识诉讼服务与诉讼服务中心的关系	7
第二章 诉讼服务基本理论证成	9
一、诉讼服务与司法发展——渊源探寻	9
(一)国家性质决定了司法权的人民性	9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司法提出了新要求	10
(三)诉讼模式的变革要求诉讼服务的对应	11
(四)社会转型需要司法的回应	11
(五)深化司法改革催生诉讼服务	12
二、诉讼服务的性质分析——定位思考	13
(一)诉讼服务应该成为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13
(二)诉讼服务是重要的司法公益性服务	14
三、诉讼服务的价值分析——地位显现	15

第三章 诉讼服务的比较考察	17
一、美国法院的诉讼服务考察	17
(一)《联邦司法发展战略》	17
(二)案件流程管理	18
(三)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	19
(四)美国联邦法院案件管理/电子档案系统 和电子记录公共访问系统	19
二、英国法院的诉讼服务考察	21
(一)英国法院的司法服务转型	21
(二)英国皇家法院及审裁处服务局	21
(三)皇家法院咨询局	21
三、我国香港地区法院的诉讼服务考察	22
(一)我国香港地区法院提供诉讼服务的机构	22
(二)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	22
(三)调解资讯中心	24
(四)其他服务	24
四、我国台湾地区法院的诉讼服务考察	25
(一)单一窗口联合服务中心	25
(二)法院诉讼辅导	25
五、相关区域诉讼服务比较后的共同点分析	27
六、我国诉讼服务的相关省市考察	28
 第四章 我国诉讼服务中心的产生与建设	 31
一、我国诉讼服务中心产生的背景	31
(一)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实现司法便民利民的必然要求	32
(二)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 必然要求	33
(三)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 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33
二、我国诉讼服务中心的功能分析	34

(一)诉讼服务的功能	34
(二)纠纷分流的功能	36
(三)矛盾化解的功能	38
三、我国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设现状	39
(一)我国诉讼服务中心的现状分析	39
(二)诉讼服务中心当前存在的问题	40
四、福建省三明市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概况介绍	42
(一)三明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现状	42
(二)三明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模式创新与流程再造	43
 第五章 诉讼服务中心的运行机制构建	 50
一、诉讼服务中心运行机制构建的重要性	50
(一)落实“大平台、大服务、大辐射”的职能定位	50
(二)促进诉讼服务中心的规范化	50
(三)提升诉讼服务中心的服务效率	50
(四)构建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 移动客户端、司法公开服务“五位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实现诉讼服务升级换挡，方便群众接受诉讼服务需要	51
(五)完善诉调对接、诉非衔接、信访化解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 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的需要	51
二、诉讼服务中心运行机制的要素分析	52
(一)服务意识	52
(二)机构设置和工作流程的规范化	52
(三)人员配置	53
(四)信息化水平	53
(五)环境支撑	54
三、坚持“四化”理念，构建诉讼服务中心运行机制	54
(一)坚持系统化理念，构建诉讼服务中心运行机制	54
(二)坚持标准化理念，构建诉讼服务中心运行机制	55
(三)坚持信息化理念，构建诉讼服务中心运行机制	56
(四)坚持社会化理念，构建诉讼服务中心运行机制	57

第六章 诉讼服务中心系统化建设研究	59
一、系统化理念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中的作用	59
(一)明确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定位,彰显诉讼服务的理性内涵	59
(二)整合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功能,彰显诉讼服务的便利导向	59
(三)明确诉讼服务中心工作标准,提升诉讼服务的专业水平	60
二、诉讼服务中心系统化建设的基本内容	60
(一)大平台布局	60
(二)大服务格局	61
(三)大辐射格局	62
 第七章 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研究	 65
一、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的内涵外延	66
(一)何为“标准化”	66
(二)诉讼服务中心的标准化的范围	66
二、标准化理念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中的作用	70
(一)诉讼服务中心性质标准化,有利于整合中心职能	70
(二)诉讼服务中心人员配置标准化,有利于稳定队伍	71
(三)诉讼服务中心窗口设置标准化,有利于合理分配 司法资源	71
(四)诉讼服务中心性质标准化,有利于实现以审判为 中心的司法改革	72
(五)诉讼服务中心服务内容标准化,有利于为人民提供 优质司法服务	73
(六)诉讼服务中心监督体系标准化,有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	73
三、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基本内容	74
(一)基础设施提供方面	74
(二)功能设置建设方面	75
(三)服务流程规范方面	76
(四)绩效管理建设方面	80

第八章 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研究	83
一、信息化理念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中的作用	83
二、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内容	84
(一) 信息技术的建设、管理和应用	84
(二) “互联网+诉讼服务”	85
(三) “互联网+网上执行”	88
(四) “互联网+文书送达”	89
(五) “互联网+自助服务”	91
三、“互联网+诉讼服务”打造“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未来式	93
四、信息化浪潮下的法院发展之路	94
 第九章 诉讼服务中心社会化建设研究	 95
一、社会化理念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中的作用	95
(一) 有助于彰显公平正义	95
(二) 有助于多元渠道定分止争	96
(三) 有助于发挥司法职能	96
二、诉讼服务中心社会化建设的基本内容	96
(一) 社会化联动平台建设	96
(二) 整合社会资源和提供周到服务	97
(三) 积极引入市场管理	101
(四) 充分向社会展示发展成果	102
 第十章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趋势考虑	 103
一、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是提升司法水平的助推器	103
(一)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是践行司法服务价值目标的基本路径	103
(二)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与有序运行是确保司法秩序和公信力的重要基础	104
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进入常规化	105
(一) 司法服务是践行司法基本原则(理念)的重要表现	105
(二) 诉讼服务中心是实现司法服务的重要平台	107
三、“互联网+诉讼服务”成为诉讼服务中心的主要(运行)模式	108

附录:相关调研论文	110
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四化服务的若干问题探讨	
——以三明中院诉讼服务中心为视角	110
我国电子诉讼服务建设研究	115
系统论视域下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研究	
——以三明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例	124
诉讼服务中心社会化问题研究	131
信息技术扭转送达模式:从“对地址”到“对人”	
——以有效送达的两种模式为切入点	137
法院法治文化宣传“硬设施”与“软实力”的融合	
——以 S 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例	153
论执行指挥中心功能的服务改良路径	
——以 S 市法院执行指挥服务中心为例	161
从“快速反应执行”到“大数据执行”	
——信息时代 S 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路径探索	171
以“协同司法”推动“协同发展”	
——三明中院全面推进司法协作探索与实践	180
走向公开的司法	
——兼论三明中院司法公开建设	187
做暖心窗口和亮丽名片	
——梅列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践初探	194
磨合与调谐: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内部运行机制的再思考	203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视域下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不足与探索	210
“以信息化为依托,以便民服务为主旨” 全面推进诉讼服	
务中心建设	218
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之构建	
——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为归宿的探究	224

正确认识诉讼服务与诉讼服务中心

一、正确认识诉讼服务的内涵和外延

诉讼服务是我国法治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出现的司法领域现象,它体现了法治的内涵要求和社会民众对司法的正当需求。什么是诉讼服务?明确诉讼服务的基本内涵和外延,是把握和识别诉讼服务实质之基础。

概念是解决事物内涵和外延的名词,并通过定义进行表达。由于我国真正研究诉讼服务的学者不是很多,对诉讼服务的学理定义基本没有,查阅相关法律、指导性规范,也没有诉讼服务的定义。当前较为权威的是李少平主编的《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一书中的定义,诉讼服务是指“在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及诉讼程序法框架内,由人民法院系统相关内设机构在诉讼及其前后延伸的过程中,对外方便诉讼当事人、对内服务审判相关人员并促进实现人民法院管理目标的一套非裁判工作机制与体系”^①。该定义主要指出了诉讼服务的前置条件是在人民法院组织法及诉讼程序法框架内,明确了诉讼服务的实施主体为人民法院系统相关内设机构,概括了诉讼服务的内容(性质)是对外方便诉讼当事人、对内服务审判相关人员并促进实现人民法院管理目标的一套非裁判工作机制与体系,界定了诉讼服务的时间区域应为(案件处理)在诉讼及其前后延伸的过程中。书中较为科学地说明,诉讼服务是我党传统司法的现代性表现和升华,是法治建设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法院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透明化、规范化、效率化等诉求,而在思想上和理念上审视、重视司法服务性功能与作用,从而开始探索与开创的法院工作及运行模式,并最终在实践的角度产生“诉讼服务”的

① 李少平主编:《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5页。

称谓。^①

经过这几年诉讼服务实践的发展,我们认为:诉讼服务是人民法院主导的通过一定平台服务案件当事人诉讼、服务法院案件审判,确保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法官对案件的有效审理,促进司法的公正、效率、权威,满足纠纷化解的多元化需求,实现以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为目标的审判辅助事务管理运行的体制机制体系。

(一)诉讼服务的内涵特征

从我们上述概念的定义,可以得出诉讼服务具有如下内涵特征:

1. 诉讼服务的主导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诉讼服务的主持者、引导者,涉及诉讼服务的内容的确定和规划、服务标准的制定、具体服务区的构成和运行、服务人员的准入与培训等。为什么诉讼服务要人民法院主导呢?因为,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系统中,不仅是当然的实施者,而且是组织者、设计者、管理者,不仅自己要身体力行,还需要引入其他相关主体,如任命人民调解员,以便委托第三方进行纠纷调解,实现诉调对接;招标入住的快递公司,以实现诉讼文书的规范统一送达;通过司法行政部门协调的法律援助律师,以实现相应案件的法律援助服务等。另外,还需要通过诉讼服务平台与相关机构协调和协作,如通过金融机构合作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的控制等。

2. 诉讼服务的内容为服务案件当事人诉讼、服务法院案件审判。有的人把诉讼服务说成一体两翼或者一体两面,即对外服务当事人和相关群众,践行司法为民;对内服务法官与审判,提升司法质量和效果。服务当事人和相关群众是司法为民的重要体现,是确保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途径,也是司法民主、司法公开的需要。对内服务法官与审判,是确保审判不受干扰、实现司法公正、深化司法改革、践行审判中心主义的重要措施。

3. 诉讼服务的目的是确保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法官对案件的有效审理,促进司法公正、效率、权威,满足纠纷化解的多元化需求。我国处于社会转型、强化法治建设时期,公正永远是司法的主线和本质要求,效率是司法公正的需要,司法权威是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衡量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是适应多元纠纷性质的需要,也是诉讼服务应有之义。

4. 诉讼服务的基本要求是实现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系统化有利于诉讼服务的结构优化,提高整体效能;信息化有利于诉讼服务与信

^① 李少平主编:《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4页。

息技术的衔接,实现诉讼服务的跨地域性和跨时间性,从而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提升社会效果;标准化有利于诉讼服务功能实用化、管理精细化,实现服务与管理的有机统一,更好地体现诉讼服务的平等、同质和高效。社会化有利于诉讼服务更好地协调和融合社会力量,推进司法资源与社会资源的交融共享、良性互动,促进司法公开透明。

5. 诉讼服务的性质是审判辅助事务管理的运行体制机制体系。诉讼服务是在司法为民的理念基础上探索建立起来的一个运行系统,它需要一定的法律依据和规则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定要素组成的运行机制,从而在服务审判、为民众诉讼和法官有效审案时提供条件,确保公民在每一个案件审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诉讼服务尽管存在程序性的事项,如申请执行、诉讼文书送达等,但它不等于诉讼,因为它服务的是审判辅助事务;诉讼服务是包含多元丰富的审判辅助事务,通过有效的组织实施而建构的运行系统,属于广义的司法系统的组成部分。

结合上述诉讼服务的内涵可知,“我国诉讼服务的属性具有高度的人民性、良性沟通的公正性、寓管理于服务的效率性、附属于审判权的事务性等基本属性,也是诉讼服务传统性与现代性的有机结合的内在关联性”^①。

(二) 诉讼服务的外延范围

诉讼服务的内涵决定了诉讼服务的外延及其具体实务范围。可以说,最早涉及诉讼服务内容的官方文件是200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的司法便民工作,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该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应当设立立案大厅或诉讼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认真做好信访接待、诉讼引导、案件查询、办案人员联系、诉讼材料接转、诉讼疑问解答、判后答疑、引导当事人合理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等方面的工作,并应配置必需的服务设施等内容^②,这个应当是最早的关于诉讼服务的范围的明示。我国人民法院“一五”“二五”改革均未涉及诉讼服务内容,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纲要,把“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作为改革的一大任务,在“建立健全司法为民长效机制”中列出了健全诉讼服务机构,加强诉讼引导、诉前调解、风险告知、诉讼救助、案件查询、诉讼材料收转、信访接待、文书查阅等工作,切实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等内容。^③ 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在总体思路明确体现了

① 李少平主编:《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1页。

② 200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

③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的精神。^①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强化了诉讼服务的外延范围,侧重对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三部分内容作了指导性规定和要求。

结合上面的精神和诉讼服务实践情况,当前诉讼服务的外延范围可以分为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线上诉讼服务涉及线上法律咨询、线上立案、线上提供证据、线上开庭、线上执行、线上送达诉讼文书、线上预约旁听、线上信访、线上服务热线等。线下诉讼服务主要是指诉讼服务中心的窗口服务,窗口尽可能提供一站式、综合性、低成本、标准化的诉讼服务。

线下诉讼服务应该说是从法院立案窗口发展而来的,特别是随着从立案审查制到立案登记制的司法改革而得以扩大,同时随着司法为民精神的深化和行政服务窗口经验的借鉴而得以完善。线下诉讼服务可以分为对内和对外两个部分。对外诉讼服务大概包括诉讼导引、案件查询、材料收转、上诉收转、查阅卷宗、法律援助、快捷诉讼通道、在线服务等内容,对内诉讼服务包括评估拍卖、司法鉴定、移送卷宗、司法专邮、保全提示、信息化建设、内部协调等内容。^② 从诉讼服务的外延范围可知,诉讼服务的性质带有司法行政事务与审判的司法延伸性工作。

(三) 注意与诉讼服务相关概念的关系

1. 诉讼服务与律师诉讼服务。诉讼服务与律师诉讼服务的区别在于:它们之间的服务主体、服务内容、服务性质不同。即律师诉讼服务的主体是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服务内容在于受当事人委托作为辩护人或代理人为当事人服务,服务性质属于有偿服务;而诉讼服务完全不同,代表的是人民法院,具有公共服务的属性。当然,良好的律师诉讼服务有利于与法院主导的诉讼服务相衔接,提高诉讼服务的效果。

2. 诉讼服务与司法服务的关系。从学理上讲,两者应该有明显区别,司法服务是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维护各种主体的合法权益的过程,严格意义上的司法就是审判,法院通过适用法律惩恶扬善,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就是司法服务;诉讼服务的内容不是指严格意义上的司法及司法服务,而是指的是审判辅助事务的服务,其目的在于实现当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

^② 李少平主编:《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7—18页。